

# 著译者须知

中国石化出版社

# 著译者须知

中国石化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著译者须知/中国石化出版社编. —北京:中国石化出版社, 1997

ISBN 7-80043-704-3

I. 著… II. 中… III. 图书-编辑工作-基本知识  
IV. G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0205 号

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

邮编:100011 电话:(010) 64241850

北京金剑照排厂排版

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\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.5 印张 56 千字 印 1—2500

1997 年 9 月 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价:4.50 元

## 编 者 的 话

中国石化出版社(原名烃加工出版社),是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主管的科技图书出版社。

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各类科技图书、工具书和教材,专业范围主要包括:

- 石油炼制技术
- 石油化工技术
- 石油和石油化工产品应用
- 石油化工机械及设备
- 石油化工过程控制
- 石油化工安全技术
- 石油化工环境保护
- 石油化工企业管理

中国石化出版社的宗旨是: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,努力促进石油化学工业的科学进步,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的人才,为我国石化工业的生产、经营、科研和教学服务。

中国石化出版社竭诚为广大读者服务,并希望广大读者对我社出版的科技图书,在选题、编辑加工、校对、印刷制作、装帧设计等各方面提出宝贵意见,以便我们改进工作,提高图书出版质量。同时也希望著译者密切配合,进一步提高书稿质量。为此,考虑到著译者进行著译工作的需要,特编辑《著译者须知》,以供参考。

# 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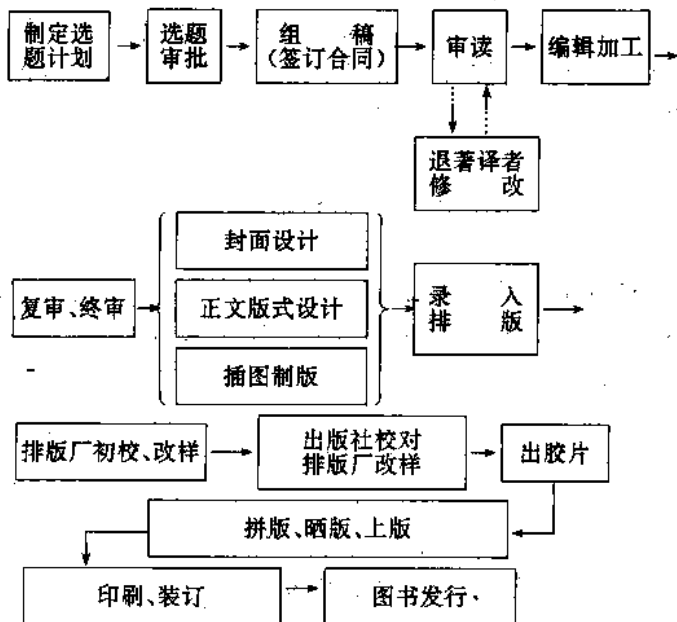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图书出版过程简介..... | 1  |
| 二、图书选题审批.....   | 1  |
| 三、书稿的组成.....    | 2  |
| 1. 书名页 .....    | 2  |
| 2. 内容简介 .....   | 3  |
| 3. 前言或序 .....   | 3  |
| 4. 目录 .....     | 3  |
| 5. 正文 .....     | 3  |
| 6. 附录 .....     | 3  |
| 7. 参考文献 .....   | 4  |
| 8. 索引 .....     | 4  |
| 四、书稿的基本要求.....  | 4  |
| 五、书稿的具体要求.....  | 5  |
| 1. 体例 .....     | 5  |
| 2. 名词术语 .....   | 6  |
| 3. 注释 .....     | 6  |
| 4. 标点符号 .....   | 7  |
| 5. 外文字母 .....   | 7  |
| 6. 计量单位 .....   | 9  |
| 7. 数字用法 .....   | 10 |
| 六、书稿的书写格式 ..... | 10 |
| 七、插图和表格要求 ..... | 1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插图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2. 表格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|
| 八、对阅读校样的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|
| 九、样书的审读和修订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附录一、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附录二、关于量、单位和数字使用方面的有关规定 .....         | 25 |
| 附录三、常用法定计量单位与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因<br>数表 ..... | 32 |
| 附录四、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| 42 |
| 附录五、标点符号用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48 |
| 附录六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57 |
| 附录七、常用外文字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|
| 附录八、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3 |
| 附录九、常见错别字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 |
| 附录十、量、单位和数值表示中应注意的问题 .....           | 71 |

## 一、图书出版过程简介

一本书的出版,从确定选题到著译者把书稿交到出版社,直至印成图书送到书店发行,要经过很多工序。

一般图书的生产过程如下:



## 二、图书选题审批

我社图书选题审批程序为:编辑申报——编辑室初审——社务会审议——社长批准。

编辑根据出版社选题规划,主动向著译者约稿,或从著

译者推荐的稿件中选择符合选题方向的选题。无论采取哪种形式，都要求著译者详细填写我社有关选题申报材料，编著稿要有编写提纲，翻译图书要译出目录和提供外文原版书，必要时还应提供样稿或试译稿，经初审合格后，由编辑正式申报选题。

选题经审批通过后，由编辑与著译者协商确定著译计划、交稿时间等事项，出版社与著译者签订《图书出版合同》。《图书出版合同》是我社向著译者正式约稿的依据，请著译者妥善保存。

### 三、书稿的组成

著译者提供的书稿，一般应包括书名页、内容简介、前言或序、目录、正文（包括图稿），附录、参考文献、索引等必要时也应齐全。

#### 1. 书名页

书名页上一般应列出书名、著译者姓名、出版社名。

1) 书名 包括正书名、副书名、丛书名、卷（册）、版次等。多卷本的卷次和版次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) 著译者姓名 合作作品姓名顺序按合同约定列出，人名间空一格，不加标点符号。翻译稿一般仅列出原著者姓名和国籍。原著者姓应译成中文，保留其本名和父名的缩写字头。日本国作者姓名应采取对应的中文汉字简化字，如无对应的简化字时采用日文汉字。翻译稿作者国籍加方括号，放在作者姓名前。

根据稿件编著性质，在著译者姓名后注明：编、著、编著、译等字样。

3) 出版社名 写“中国石化出版社”全称。

## 2. 内容简介

内容简介主要供读者了解本书的内容、特点和读者对象，以便读者选购。内容简介要恰如其分，重点突出，简明扼要。读者对象要尽量写得具体、确切。字数一般为 200~300 字。

## 3. 前言或序

编著稿一般应有前言或自序，用以说明编写意图、本书特点、适用范围、编写方法、编者分工、审校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约请他人写的序言，标题用“序”，放在作者前言或自序之前。

修订再版图书，一般应有再版序，用以说明本书初版以来的一些情况、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等。

翻译稿除翻译的原序外，可以有译者序或译者的话，用以说明翻译本书的目的、原书的版次、译者分工等。

前言或序的字数一般以 1000 字左右为宜。

## 4. 目录

目录必须与正文标题一致。目录列到哪个层次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，一般采用二级，最多取三级。翻译书稿的目录一般可参照原书。附录、参考文献、索引等都应编入目录。

## 5. 正文

正文是书稿的主体部分，包括文字稿和图稿。

## 6. 附录

只收录与本书有关的文件、图表及参考性资料等。附录单独编顺序号，如“附录一”、“附录二”。

## 7. 参考文献

编著稿正文所引用的参考文献，应是作者阅读或引用过的有关文献。一般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，全书统一编号，或按篇、章编号。

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详见附录六。

## 8. 索引

索引是以书中某些词语为线索，标出这些词语相关内容的位置（页码）。

# 四、书稿的基本要求

1. 书稿的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路线和政策，不得有政治性错误，注意保守国家机密。

翻译稿要注意原著中有无政治性问题或错误观点，若有应予删节，并在交稿前或交稿时向出版社说明。

2. 书稿内容应体现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不得有技术性、常识性错误。所采用的资料、数据应准确无误，引用标准、规范等应为最新版。书稿中的计量单位，一律采用国家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。

编著稿要做到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读者对象明确。

翻译稿应正确表达原意，注意译文的通顺，要符合中文语法习惯。若原著内容有个别的技术性错误或其他问题，译者可加注说明；明显笔误或排校错误，可自行改正，而不必加注，但要在原著上用铅笔注明。

3. 书稿语句力求精炼、逻辑性强，合乎汉语语法，通顺易懂，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和简化字。

4. 书稿应按著译者与出版社双方已商定的读者对象、编写大纲及字数等要求编写。若变更，须事先与出版社协商，征得同意后方可。

5. 著译者应遵守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，在引用他人资料时应注明出处，并列入参考文献中。

6. 合作作品必须有专人负责全稿的整理和校订，以便做到前后内容连贯，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统一，全书风格和体例力求一致。

7. 交给出版社的稿件应做到齐、清、定（即交出版社的稿件应齐全完整，稿面整齐清晰，最后的定稿）。

8. 如稿件不符合《著译者须知》要求，出版社有权拒收或退改。

## 五、书稿的具体要求

### 1. 体例

正文的标题应紧扣书稿内容，要求提纲挈领，鲜明突出，逻辑性强，一目了然。只要说明问题，层次以少为佳。过多的层次使人分不清主次。

下面举两种习惯的体例格式供参考。

第一种：设篇、章、节。

|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篇 | XXXXX | } 居中写 |
| 第一章 | XXXXX |       |
| 第一节 | XXXXX |       |
| 一、  | XXXXX |       |

(一) XXXX

1. XXXXX XXXXXX.....

第二种：仅设章、节。

第一章 XXXXX }  
第一节 XXXXX } 居中写  
一、XXXXXXXXX }

(一) XXXXX

1. XXXXX XXXXX.....

全书各层次的多少不要求一律，但格式要统一。编著稿各章节的篇幅最好大体相当。翻译稿可参照原书处理。

## 2. 名词术语

科技名词术语，应符合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，使名词术语规范化。无机和有机化合物名称遵照中国化学学会1980年推荐使用的《无机化学命名原则》、《有机化学命名原则》执行。外国机构和公司应采用通用中译名，常见者可用外文缩写，第一次出现时应用全称并加注原文。如有特殊名词或新名词，由著译者初拟的应酌加解释，译名应附原文。全书名词术语前后应一致。

高级、中级读物，书稿中的外国人名、地名可不译出；普及类读物，则要求按习惯译出。

## 3. 注释

正文中的标题、词语、句子、公式、图表等需要进一步加以解释的，或在翻译过程中需要修正补充的观点，均可以作为注释。注释大致可分为两类：正文夹注、呼应注。

正文夹注：在正文中有的段落、句子或词语需要加以说明时，可在该段落、句子或词语之后用圆括号，将注释内容紧接正文书写。

呼应注：一般用于对正文或图表中某些词语或句子进行分别说明；引用别人的技术成果或资料；翻译外文书籍时，纠

正原文、公式、数字或符号的错误等。

在引用他人资料、国家法规和法令等应注明来源，包括作者、名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和页次等。

#### 4. 标点符号

一律按《标点符号用法》(GB/T 15834—1995)的规定，正确使用(见附录五)。

#### 5. 外文字母

外文字母的文种、大小写、正斜体及所在上下角位置必须用仿印刷体书写清楚。

1) 文种 凡字形易与英文字母混淆者，须用铅笔在原稿字母所在处标注文种(希文、俄文尽可能全部标注)。例如

$\alpha$   $\beta$   $\chi$   $\delta$   $\epsilon$   $\varphi$   $\gamma$

标注： 希

A B B Γ Д

标注： 俄

为避免日文汉字和中文混淆，也须用铅笔注明。

2) 大小写 大小写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，特别是一些易混淆的英文字母，须用铅笔在原稿的字母旁标注。例如

C、K、L、O、P、S、U、V、W、X、Y、Z

标注： 英大

c、k、l、o、p、s、u、v、w、x、y、z

标注： 英小

$\chi$ 、 A、  $\gamma$

标注： 希小 俄大 希小

3) 正斜体 文中字母正斜体可选出现频率较少的一种加以标注，即文中正体字母多，可对斜体字母进行标注；反之亦可。外文字母正斜体的用法，根据 GB 3100~3102-93 的

规定执行。举例如下：

### 斜体

(1) 物理量符号：如  $l$  (长度),  $A$  (面积),  $V$  (体积),  $t$  (时间),  $m$  (质量),  $F$  (力),  $W$  (功),  $C$  (电容),  $\Omega$  (立体角),  $\rho$  (体积质量) 等 (pH 例外, 应采用正体)。

(2) 物理常数：如  $k$  (玻耳兹曼常数) 等。

(3) 变量符号：如  $a$ 、 $b$ 、 $c$ ； $x$ 、 $y$ 、 $z$ ；函数  $f$ 、 $g$  等。

### 正体

(1) 计量单位符号：如 A (安培), N (牛顿), F (法拉), C (库仑) 等。

(2) 计量单位词头：如 k ( $10^3$ , 千), m ( $10^{-3}$ , 毫), M ( $10^6$ , 兆), G ( $10^9$ , 吉),  $\mu$  ( $10^{-6}$ , 微), n ( $10^{-9}$ , 纳), p ( $10^{-12}$ , 皮) 等。

(3) 表示电气设备、装置和元器件的字母符号：采用大写正体, 如电阻器 R、电容器 C、电感器 L 等, 但作为物理量的电阻  $R$ 、电容  $C$ 、电感  $L$  都是大写斜体, 当这些物理量可能参加计算时, 允许在图上只标注物理量符号, 而不再标注表示元件的字母符号。

(4) 化学元素符号：如 C (碳), N (氮), Fe (铁) 等。

(5) 数学符号：如  $\sin$ ,  $\cos$ ,  $\tan$ ,  $\log$ ,  $\lg$ ,  $e$ ,  $\ln$ ,  $\lim$ ,  $\partial$  (偏微分),  $d$  (微分),  $\Delta$  (增量),  $\Sigma$ ,  $\Pi$ ,  $\max$ ,  $\min$ ,  $\pi$  等。

(6) 罗马数字：如 I, IV, VI, X, XII 等。

(7) 产品型号：如 CQ52100 (立式车床) 等。

(8) 人名、地名、机关企业名、书名和其他缩写字等。

(9) 材料牌号：如 A6, 08F, 60Si2Mn 等。

(10) 温标：如  $^{\circ}\text{C}$ , K 等。

(11) 硬度符号：如 HBS, HBW, HRC, HS, HV 等。

(12) 螺纹牙型符号：如 M6，T32 等。

(13) 公差配合代号：如 H5/g5，H8/x7 等。

(14) 标准代号：如 ISO，GB 等。

(15) 分图号、顺序号：如 a，b 等。

4) 黑体 矢量在书中一般用黑斜体表示，如  $F$  (力)；张量一般也用黑斜体表示，如  $T$ 。文稿中的黑斜体字母用铅笔标上黑斜。

5) 下角标 一般用表示物理量的符号作为下角标时用斜体，其他用正体；阿拉伯数字为正体，表示数的字母符号为斜体。

## 6. 计量单位

计量单位应按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及国家标准《量和单位》(GB 3100~3102-93) 执行。

书稿中表达量值时，在公式、图表和叙述性文字中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，仅在通俗读物中使用中文符号。

## 7. 数字用法

文稿中数字用法执行国家标准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(GB/T 15835-1995) (见附录四)。

对表示数值偏差范围、参数范围，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时，执行国家标准《量和单位》(GB 3100~3102-93)。

常见使用错误举例如下：

| 错 误        | 正 确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~3%       | 1%~3%       |
| 10~20°     | 10°~20°     |
| 28.4±0.2 ℃ | 28.4℃±0.2 ℃ |

$$2\sim 3\times 10^3$$

$$2\times 10^3\sim 3\times 10^3$$

$$400\times 200\times 300\text{ mm}\quad 400\text{ mm}\times 200\text{ mm}\times 300\text{ mm}$$

$$7\sim 9^{\circ}10'$$

$$7^{\circ}\sim 9^{\circ}10'$$

$$80_{-0}^{+2.5}\text{ mm}$$

$$80_0^{+2.5}\text{ mm}$$

$$7_{-2^{\circ}}^{+1^{\circ}}$$

$$7^{\circ}_{-2^{\circ}}^{+1^{\circ}}$$

## 六、书稿的书写格式

1. 稿件要用规格统一的带格稿纸，切勿用红格稿纸、红水笔或铅笔，字迹要清楚，段落要分明。新起段空两格，从第二行开始顶格写。原稿不清、不符合要求时，出版社可请人誉清，费用从稿费中扣除。

2. 除已公布推行的简化字之外，一律不得使用不正规的简化字（见附录九常见错别字表）。日文中的汉字须按日文写法书写。

3. 题序与题文间加顿号（中文数码）或点号（阿拉伯数码），占一格（如：一、×××或1.×××）。

当标题在页末时，应从次页首行开始写，即在稿纸末不写标题。

4. 文稿中汉字、标点符号占一格，破折号占两格（——），连接号占一格，半字线不占格，写在两格之间，波纹线占一格（～）。

5. 图序与图题之间、表序与表题之间空一字，居中写。图、表序号，每章（或篇）独立起迄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中间加半字线（或圆点），前一数字代表章（或篇）号，后一数字代表图、表序号。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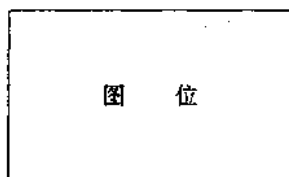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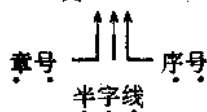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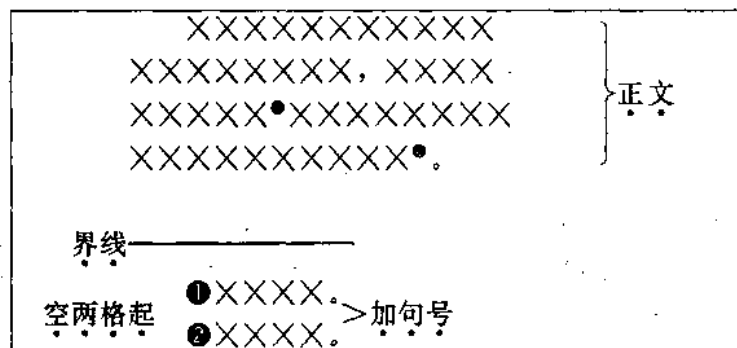
图 3-1 ×××××(末尾不加标点)



书稿中图、表较少时，全书统一编号，如：图 1、表 1 等。

6. 注释可分为呼应注、图注、表注。

**呼应注** 注序用阿拉伯数字阴码（如①、②、③）编号，每页另编，写在该注释正文的右上角。注文写在该页稿纸下方，注文与正文之间划一条十个字长的界线。呼应注注文的写法是空两格后写注序，注序后写注文，注文末尾用句号。如：



**图注** 注序用阿拉伯数字编号，在图题下方书写。注序后加一字线，然后写注文。各注文间用分号，文尾不用句号。如：